

东莞市人民政府文件

东府[1998]60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办事处）、城区政府筹备组，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东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莞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八年八月四日

东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贯彻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推动我市人才资源的开发，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素质，发展我市继续教育事业，以适应社会、经济、科技协调发展的需要，根据《全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和《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结合东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东莞市国有、集体、民营以及中外合资、合作经营和外商独资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有关初级专业技术职称以上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第三条 继续教育的内容主要是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结合本职工作的有关专业技术方面的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信息。目的是增新、补充、拓展和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知识和技能，使他们完善知识结构，提高创造能力和专业水平，更好地为东莞发展作贡献。

第四条 市人事局是全市继续教育的管理部门，对全市继续教育工作进行规划、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各镇区、各主管部门负责本镇区、本系统下属企、事业单位的继续教育工作的规划、组织、实施。

第五条 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时间每年 15 天以

上（以6个课时为一天计算），5年为一周期。周期内，受教育时间可以累计计算，其中要完成省人事厅规定的两门以上继续教育公修课培训。无特殊理由而未完成继续教育时间和两门以上公修课培训考核的，一般不予受理晋升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第六条 继续教育采用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方式。除参加各类培训、进修、研讨、考察等，还提倡自学。专业技术人员有计划、有内容、有进度的脱产自修学习，由本人向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单位领导批准；学习时间以批准的天数计算。自学时间不得超过每年规定接受继续教育总时间的三分之一。学习后，写出论文和自学心得，经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名后，方能登记。

第七条 参加和接受继续教育是专业技术人员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工作需要，专业技术人员要接受本单位安排的培训和学习，专业技术人员也有权利向本单位提出学习的要求。在脱产学习期间，工资、福利、保险、奖金等享受在岗人员的同等待遇。外派学习并依时完成学习任务的，所需学杂费、旅差费由所在单位报销。专业技术人员有义务用所学到的知识和技能为单位服务；单位可与被派往国内外学习的专业技术人员签订接受继续教育后为本单位服务的合同。

第八条 逐步发展、建立以继续教育基地为骨干的培训网络。

各镇区、各系统或其它中、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机构，条件具备的可向市人事局申报继续教育基地资格。经审核批准后，发给省人事厅统一印制的《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登记证》。

继续教育基地承担本系统、本行业和本地区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任务，开展相关专业和公修课的培训，按照有关规定，合理收取费用。

继续教育基地要接受市人事局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九条 继续教育实行登记制度和验证制度。专业技术人员在接受继续教育后，要如实把学习形式、内容、时间和考核情况登记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上。证书人手一本，是专业技术人员晋升专业技术资格、受聘专业技术职务和流动的重要证明。

专业技术人员在继续教育基地学习的，由基地负责登记；到外地（包括境外）进修和参加学术会议、讲座、研讨、考察和自学等，由所在单位负责人事或职工教育的部门凭证登记。

继续教育由专业技术人员所在的镇区、市直局级（含副

处以上)单位的人事部门负责常规验证。拟晋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评审和以考代评的人员),由单位人事部门送市人事局验证,发给完成继续教育任务证明书,才能参加评审晋升专业技术资格。

第十条 继续教育经费是继续教育顺利开展的重要条件。市直单位、各镇区在每年支出中要列支下属企、事业单位的继续教育经费。企、事业单位的继续教育经费在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额度不能低于专业技术人员工资总额的1.5%。事业单位还可在预算收入和包干经费中列支。有条件的地方、部门和单位,要建立继续教育基金。各单位每年要给专业技术人员订阅一定的报刊资料或发给适当的报刊资料费。

第十一条 各镇区、市直各单位要依据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结合实际制定每个轮训周期和每年的继续教育规划,认真抓好各年度培训计划的落实,并于每年初把当年培训计划和上年执行情况上报市人事局。

第十二条 市人事局、各镇区、各主管部门要定期对企、事业单位实施本办法的情况进行考核和检查。对不执行本办法的企、事业单位,由主管部门对该单位的法人代表给予批评教育,并监督其执行。

第十三条 对在继续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继续教育基地和个人，市政府定期进行表彰和奖励。各镇区、各主管部门也可自行表彰和奖励。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人事局负责解释，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人事 教育 办法 通知

抄 送：市委属各单位、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市
中级法院、市检察院、省属有关单位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八月五日印发

(共印350份)